编号： 0608139

代表建议的主会办单位: 区经委(主办)

实际的承办单位: 区经委(主办)

**上海市闵行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代表对区级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
| --- |
| 事由： 关于促进漕河泾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 提意见人： 范黎 工作单位：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8930170888 通讯地址： 陈行路2388号16号楼17层 邮编：201114 Email：  |
| 背景： 2020年12月14日，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就促进上海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进行了部署，原则同意《上海市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要在打造中心节点、战略链接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引导企业以综保区为平台，更好配置资源，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要在扩大开放、创新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将综保区建设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同时准确把握RCEP签署落地等带来的新机遇，创新业务及监管模式。要在提高经济密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大政策等保障力度，为综保区发展营造更好环境。 |
| 问题及描述： 漕河泾综合保税区于2018年11月通过了由上海海关及上海市发改委、商务委等7部门联合验收组的验收，成为上海第一批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2019年1月2日，海关总署正式批复漕河泾综合保税区通过验收。《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简称“21条政策”）出台后，园区定位尚有待进一步明确，转型发展动能仍不够，主要表现在一是在经济新常态下，漕河泾综保区业务持续增长压力较大，区内主要依托以英业达集团为主的龙头企业，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和国际经济形势的改变，生产加工型企业面临转型和转产，区域的业务量增长点不足，传统实体制造企业转型升级进展仍然较为缓慢，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展示等新业务相较传统业务，体量仍较小；二是产业集聚度亟需增强，漕河泾综保区内主体产业以IT类、电子类产品为主，中小企业分散在其他不同种类行业中，同龙头企业之间关联性不强，无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难以形成产业规模；三是21条政策叠加效应、集成效应和辐射效应不明显，漕河泾综保区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服务全镇、全区外贸经济作用体现度不够。 |
| 意见和建议： 探索“业界共治”模式，由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实现决策专业化和科学化，为综保区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赋能，着力解决综合保税区发展“痛点”“堵点”：保存量抓重点，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发扬龙头企业产能优势，与国家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相挂钩，纵深产业链；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主动靠前，采取多种举措，切实帮助园区企业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稳增长育新机，培育产业多元创新提升业务增长点；优化营商环境，拓功能促辐射，对全镇全区外贸物流供应链加强调研摸底，形成全镇外贸经济依托漕河泾综保区为物流供应链中心，辐射全区的格局。 |
| 2021年2月3日  |